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16885.htm 一、国家在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领域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凡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在其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药学专业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依法独立执行业务。执业药师英文译文为：Licensed Pharmacist 二、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已具备执业药师的水平和能力，其证书作为依法申请领办药品生产、经营或独立执行业务的依据。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药学中专毕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满一年；（二）药学大专毕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满六年；（三）药学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满四年；（四）获药学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满二年；（五）获药学硕士学位后，从事医药工作满一年；（六）获药学博士学位；（七）已正式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的人员。四、考试科目为：《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专业知识》、《综合知识与技能（含外语）》五、考试合格人员由市执业药师工作办公室颁发人事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印制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持证者按规定注册后，其资格在全国范围有效。六、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同时也获得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资格。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其担任主管药师职务。七、执业药师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考试合格人员接到注册通知后，

须在三个月内到北京市医药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执业药师考试成绩不再有效。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注册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

八、申请执业药师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遵纪守法，遵守药师职业道德；（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四）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再次注册者，应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有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九、凡脱离药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二年以上（含二年）者，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若要重新注册，必须再次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十、执业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注销注册：（一）死亡；（二）服刑；（三）因健康原因不能或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

十一、执业药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以提供合格药品，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为基本准则。

十二、执业药师必须熟悉《药品管理法》等医药法规、条例，带头执行国家对药品生产、销售和流通环节的各种具体规定。

十三、执业药师应不断更新知识、注意国内外医药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掌握最新的药学知识和先进的医药技术，以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

十四、执业药师有权依法开办或领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是申领企业执照的必备文件。

十五、执业药师有权参与药品全面质量管理各环节的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制定及对违反各项规定的处理。

十六、执业药师有权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的部门领导的决定或意见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报告。

十七、一个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单位正式执业，并对其所分工的业务

负责。十八、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执业药师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执业药师资格，收回其证书，并建议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十九、对执业药师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规、条例造成不良后果的，所在单位应如实上报，由主管的医药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当地有关执法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罚款；（三）停职检查；（四）注销其注册，并收回《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二十、注册管理机构对执业药师所受处分，及时记录在资格证书中的惩罚登记栏内；凡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应报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